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9---02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建议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的基础上，决定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 16.05 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 2 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 2 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 16.06 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 23.03 条	《章程指引》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章程指引》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该修订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